

## 國立臺南大學教師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升等審查要點

105年5月25日 104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5年6月29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5月17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5月17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辦理教師以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升等審查事宜，特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一條訂定本要點。
- 二、教師申請以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升等審查教師資格應符合以下之審查評分基準：
  - (一)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獨創且持續性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且教學成果良好，有具體推廣貢獻者。
  - (二)副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獨特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且教學成果良好，有具體貢獻者。
  - (三)助理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優異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持續從事教學實踐研究，且教學成果良好者。
- 三、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升等申請資格應符合條件如下：
  - (一)申請升等教師送審前曾獲本校校級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者。
  - (二)送審教師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5年內，至少參加6次經教務處或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認定之校內教師教學效能或教學專業成長相關研習活動。
  - (三)申請升等教師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5年內舉辦，至少2場以上之教學成果發表或觀摩會，並應檢附下列資料，送請外審委員進行審查。
    1. 教學成果發表影像檔：以教師實際教授一堂課程50分鐘為原則，不得剪接，並燒錄成光碟。
    2. 實地訪評成果報告書：由系、所聘請校內外教學實踐研究專家組成「教學成果專家實地評估小組」進行實地訪評後，作成之實地訪評成果報告書，評核內容包含教師課程設計、教學策略與方法、教材教具設計及學生的反映及回饋，並裝訂成冊繳交。
- 四、申請升等教授職級者，其送審著作包括代表著作、參考著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並應以教學著作為代表著作送審。

教學著作包含編著教材或教學研究論文等，發表之編著教材應以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社出版並具全國流通之性質，或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具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專業刊物（含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發表為限。
- 五、申請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職級者，其送審成果包括代表成果、參考成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代表成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具體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但申請升等教師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六、申請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職級之教師應擇定主要科目及次要科目列為代表成果，並附書面報告，其成果報告可包括下列項目：
  - (一)符合與開授學科、教學場域有關，並提供教學過程與學生學習表現。
  - (二)具各學科特色之課程設計或創新教學策略，及教師教學反思。
  - (三)以多元方式評估學生之學習成效與學生學習回饋。
  - (四)教學實驗或教學行動研究成果。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 (一)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
  - (二)相關文獻探討。
  - (三)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

(四) 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

(五) 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

七、參考成果包含類型如下：

(一) 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報告

1. 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報告或教學行動研究成果報告。

2. 符合與開授學科、教學場域有關，並提供教學過程與學生學習表現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報告。

3. 具各學科特色之教學模式或創新教學策略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報告。

4. 具審查機制之教學相關計畫成果報告(如教學卓越計畫、師資培育精緻發展特色計畫等；須為主持人、協同/共同/分項主持人或等同之人員)。

5. 其他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報告。

(二) 教學實踐研究著作

1. 已出版公開發行之教育或教學相關之專書、專章。

2.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以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之教學實踐研究論文。

3. 於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教學實踐研究論文。

4. 其他教學實踐研究之成果。

(三) 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1. 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相關專書。

2.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之學術研究論文。

3. 於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學術研究論文。

4. 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八、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升等外審程序比照本校現行之升等專門著作送審方式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如附表。

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南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表格甲：（新制升等～教學實踐研究）

著作編號		送審 學校	國立臺南大學	送審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姓名	
代表成果 名稱							
※ 教授及格底線分數為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80</span> 分							
代表成果(教學著作) (送審前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之具體教學實踐研究成果)						參考成果 送審前七年內及前 一等級至本次申請 等級間之具體教學 實踐研究成果	總分
評分項目及 基準  項目	研究動機與 主題	文獻探討與 研究方法	教學(課程)設 計	研究成果、學 習成效及貢獻	實踐研究成果		
教授	10%	10%	20%	20%	4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獨創且持續性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且教學成果良好，有具體推廣貢獻者。

※附註：1. 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2. 送審代表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3. 送審人擇定一件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

# 國立臺南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表格甲：（新制升等～教學實踐研究）

著作編號		送審 學校	國立臺南大學	送審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姓名	
代表成果 名稱							
※ 副教授及格底線分數為 <b>75</b> 分、助理教授及格底線分數為 <b>70</b> 分							
代表成果(主要科目及次要科目) (送審前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之具體教學實踐研究成果)					參考成果 送審前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 等級間之具體教學 實踐研究成果		總分
評分項目及 基準	研究動機與 主題	文獻探討與 研究方法	教學(課程)設 計	研究成果、學 習成效及貢獻			
項目							
副教授	10%	<u>10%</u>	<u>20%</u>	<u>25%</u>	<u>35%</u>		
助理教授	<u>10%</u>	<u>10%</u>	<u>25%</u>	<u>25%</u>	<u>30%</u>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1. 副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獨特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且教學成果良好，有具體貢獻者。
2. 助理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優異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持續從事教學實踐研究，且教學成果良好者。

※附註：1. 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2. 送審代表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3. 送審人擇定一件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

# 國立臺南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表格乙：（新制升等～教學實踐研究）

送 審 學 校	國立臺南大學		姓 名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代表成果名稱						
<p>審查意見：（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另以 A4 紙電腦打字。）</p>						
優點			缺點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主題具有創新性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理念與設計符合教學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規劃具學理基礎及應用性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具嚴謹性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課程）設計及內容具多元性、創新性或精進性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評量方式能反映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能顯著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具應用性或擴散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主題未具有創新性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理念與設計未能符合教學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規劃欠缺學理基礎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未具嚴謹性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課程設計）方法及內容未具多元性、創新性或精進性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評量方式無法反映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教學實踐成果未具應用性或擴散性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p>一、教授及格底線分數為 <b>80</b> 分、副教授及格底線分數為 <b>75</b> 分、助理教授及格底線分數為 <b>70</b>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p> <p>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4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p>						